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105-108年)

(105.11.8 第一版)

壹、緣起

依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

貳、目標

- 一、依本局業務所管內容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二、落實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三、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確實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於 業務中。
- 四、回歸 ISO 精神—了解性別差異所造成之不便,並彼此尊重差異,同時藉由捷運工程建設來減少差異。

參、辦理單位

- 一、統籌規劃及管考單位: 品保處
- 二、主責管考單位
- (一) 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主責管考單位:
 - 1.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品保處
 - 2、性別意識培力:人事室及公務人員訓練處(以下簡稱公訓處)
 - 3、性別統計及分析:會計室、人事室
 - 4、性別影響評估:主秘室法制課(法規類)、公共工程中程計畫(綜規處)、 重大施政計畫(業務相關單位)。
 - 5、性別預算:會計室
- (二)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主責管考單位:品保處
- 三、執行單位:本局各處(室)
- 建、計畫期程:105 年至108 年

伍、落實性別主流化工具

- 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一)召集人:本局局長。
 - (二)副召集人:本局副局長。
 - (三)委 員:
 - 1. 府外委員:3 位以上,且至少1 位為現任或曾任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委員。
 - 2. 各工程處處長、各處(室)主管。
 - 3.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位以上,且應由相關業務基層主管以上擔任為 原則,另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 4. 全體委員須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若因特定職務人員擔任委員 致無法符合,須先將委員名單送性平辦備查。

二、任 務:

- 1、賡續落實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包括協助訂定性別主流化各年度實施計畫、提供性別意識培力課程之建議、協助增修性別統計項目及指標、協助研析性別分析、審查性別影響評估及性別預算等。
- 2、協助發掘業務與性別平等之關係,將性別平等概念融入業務中落實, 包括督導除應用性別主流化工具外,應發展將性別觀點與業務職掌 充分結合之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
- 3、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表單、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研究、成果、 具體措施、方案或計畫等應經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
- 4、與性別平等相關之重要新聞發佈及文宣可諮詢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5、推動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四、運作方式:

- (一)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就前開任務安排議程,報告或討 論議案為主。<u>每次開會須有2位以上府外委員</u>,且委員出席人數佔委 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會議。
- (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每年至少召開會議 3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三)委員任期<u>四</u>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 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性別意識培力

(一) 105 至 106 年辦理內容:

1、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性別主流化概念、性別主流化六大工具、CEDAW 公約落實與推動、性別議題等,課程可分為基礎課程及進階課程,基礎課程之目標在使職員具備性別主流化之基本概念;進階課程之目標在使性別主流化之理念、目標與操作架構與業務工作相結合,曾參加基礎班期之人員,得施以進階課程。

- 2、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力主管之性別素養、性別意識觀、性別議題政策規劃及性別主流化 與國際競爭力關聯等。
- 3、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其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二)107 至108 年辦理內容因應行政院「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2,並提升本府同仁性別意 識,辦理內容略有調整如下:
 - 1、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包括法律平等與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

歧視、暫行特別措施(含案例);課程進行方式以講師授課方式進行, 亦鼓勵部分時數以案例進行分組討論,提升運用 CEDAW 於研擬計畫 案、法案及業務推動之能力。

- 2、主管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 培訓課程以 CEDAW 為原則,以工作坊、座談、研討方式進行培訓,針對各級政府機關主管人員、簡任以上人員就主管業務與CEDAW 之關聯性,進行討論或情境案例分組討論,深入探討如何改善或避免性別歧視觀念,融入相關業務規劃。
- 3、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 每年均須完成18小時課程訓練: 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工具運用、實際案例討論、性別議題聯絡 人及業務相關人員聯繫會報、工作坊等,亦以CEDAW 為原則,其 中1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
- (三)辦理單位:本局人事室。

三、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任務:

- 1、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
- 2、編製性別統計資料。
- 3、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4、建置性別統計及分析專區網頁。

(二)辦理內容及單位:

- 1、編製性別統計指標項目並按年檢討修訂:會計室。
- 2、編製性別統計資料:各單位。
- 3、善用性別統計撰擬分析,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
- 4、每年應就各該機關構業務撰擬統計分析專題,可自行撰擬或以委託、補助研究案辦理,或納入委託、補助研究案內以性別統計分析專章辦理;後續並應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專題報告並研析參採據以制定政策或調整、改善業務,每年至少1篇。
- 5、建置性別統計專區網頁:會計室及各處(室)

四、性別影響評估(原性別檢視清單)

- (一)<u>擬辦本市自治條例制定案及修正案、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及重大施政計</u> 畫時,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包括以下程序:
 - 1、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學者。
 - 2、填寫性別影響評估表。
 - 3、送請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進行程序參與。 其中民間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須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 性別人才資料庫或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 員會或各一級機關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府外委員)。

4、參採建議並修正原草案或計畫及性別影響評估表。

5、送各主責單位審核及管制。

(二)主責管考單位:

- 1、自治條例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主秘示法制課
- 2、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綜規處
- 3、重大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機制:
- (三)前開三項性別影響評估機制依現行程序持續運作,惟須於106 年底前,由主責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召開專案會議檢討修訂,並將新版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五、性別預算編列

- (一)辦理方式:
 - 1. 每年應填寫性別預算表,並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
 - 2. 對於不同性別的友善環境建置,預算編列應優先考量。
 - 3. 選擇業務項目或計畫,逐年檢視其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建立該項預 算受益人歷年性別統計資料,作為性別預算之前置作業。
 - 4. 逐年落實發展性別回應預算之目標。
- (二)辦理單位:由會計室主辦,其他處(室)協辦。

陸、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

- 一、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 (二)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督導所屬機關與鼓勵民間組 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及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 (三)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 <u>(四)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u>
- (五)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 (六)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 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 二、每年至少辦理3類,每類至少1項。

柒、計畫擬訂及評估

一、擬訂計畫

本局各業管權責單位依據本計畫擬訂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重點,並提報 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

二、計畫評估

每年年底需完成當年度成果,經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通過後,於本局網站上公告。

捌、經費來源

由本局各處(室)編列納入年度預算。

玖、預期效益

- 一、加強本局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
- 二、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本局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
- 三、具體展現本局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本計畫奉核定後據以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之。